

八、特定资格条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情系统、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系统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、粮食功能区管理平台、协同办公系统运维、网络等保测评和商密应用安全评估服务、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420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8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